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llion Hope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美亨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7)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中期業績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美亨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收益為153,900,000港元，較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之收益173,400,000港元減少11.2%。收益下降主要由於本集團若干項目總體計劃延期所致。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為20,600,000港元，較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3,600,000港元增加472.2%。本期間內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溢利有所增加，主要乃由於(i)過往期間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2019年3月19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產生了一筆過上市開支14,100,000港元，而於本期間沒有這一筆過上市開支；及(ii)本期間存放於銀行的短期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引致其他收入增加所致。

根據上市後已發行之436,332,630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為0.05港元，而根據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當時已發行之100股股份計算，則為36,440港元。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決議向於2019年12月13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1.2港仙（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股息預期將於2019年12月27日派付予股東。

就股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19年12月11日至2019年12月13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釐定有權獲派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之股東身份。為符合資格獲派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2019年12月10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53,915	173,396
銷售成本		<u>(121,152)</u>	<u>(142,570)</u>
毛利		32,763	30,826
其他收入		4,801	1,414
其他收益及虧損		1,161	3,765
撥回減值虧損		360	208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1,800	2,200
行政開支		(15,919)	(18,155)
財務費用		(953)	(1,076)
上市費用		<u>-</u>	<u>(14,050)</u>
除稅前溢利	4	24,013	5,132
稅項	5	<u>(3,441)</u>	<u>(1,488)</u>
期內溢利		20,572	3,644
其他全面支出：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3,518)</u>	<u>(5,731)</u>
期內全面收入（支出）總額		<u>17,054</u>	<u>(2,087)</u>
每股盈利			
基本（港元）	7	<u>0.05</u>	<u>36,440</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9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8	65,300	63,5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103,479	108,295
使用權資產	8	5,285	-
預付租賃款項		-	5,271
遞延稅項資產		161	-
		<u>174,225</u>	<u>177,066</u>
流動資產			
存貨		32,458	31,182
預付租賃款項		-	204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9	64,295	100,506
合約資產		44,115	50,531
可收回稅項		4,394	7,922
銀行結餘及現金		314,592	304,648
		<u>459,854</u>	<u>494,993</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47,233	53,812
撥備		10,339	33,666
合約負債		163	926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	13,163
租賃負債		109	-
		<u>57,844</u>	<u>101,567</u>
流動資產淨值		<u>402,010</u>	<u>393,42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76,235</u>	<u>570,492</u>

		2019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撥備		58,810	61,589
遞延稅項負債		159	85
租賃負債		121	-
		<u>59,090</u>	<u>61,674</u>
		<u>517,145</u>	<u>508,81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	43,633	43,633
儲備		473,512	465,185
		<u>517,145</u>	<u>508,818</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所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投資物業乃以公平值來計量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因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導致之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與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呈列者一致。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及詮釋以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有關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因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含有反向補償的提前償付特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外，於本期間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應用以下會計政策。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可在一段時間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的權利，則該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改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初始或修改日期評估該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會重新評估。

作為承租人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對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12個月或以內且並無包含購買選擇權的停車位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按直線基準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除短期租賃外，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解及移除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況而產生的成本估計。

本集團於租期結束時合理確定獲取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結束期間折舊。在其他情況下，使用權資產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折舊。

本集團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使用權資產列為獨立項目。

租賃土地及樓宇

就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在內的物業權益付款而言，倘有關付款無法於租賃土地與樓宇部分之間可靠分配，則整項物業呈列為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支付的可退回租賃按金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於首次確認時對公平值作出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隱含的利率無法輕易釐定，則本集團會採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視乎指數或利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
- 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支付金額；
-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合理確定由本集團行使）；及
- 終止租賃的罰金付款（倘租賃條款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選擇權）。

在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通過利息增加及租賃付款進行調整。

於租期已變動或購買選擇權的行使評估有變時，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通過使用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

本集團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將租賃負債呈列為單獨項目。

租賃修訂

倘有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修訂作為單獨租賃入賬：

- 該修訂通過增加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使用權擴大了租賃範圍；
及
- 租賃代價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及為反映特定合約情況而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對於並未作為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訂，本集團根據經修訂租賃的租期，在修訂生效之日通過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的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稅項

為就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計量遞延稅項，本集團首先確定稅項減免是否源自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減免源自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分別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由於應用首次確認豁免，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的暫時性差額在首次確認時及租期內不予確認。

作為出租人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收可退回租賃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初始按公平值計量。首次確認的公平值調整被視為承租人的額外租賃付款。

2.1.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過渡及影響概要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無對於先前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並未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2019年4月1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的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以評估合約是否包括租賃。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累計影響於2019年4月1日首次應用日期確認。首次應用日期之任何差額已於期初累計溢利中確認，比較資料未予重列。

於過渡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經修訂追溯法時，本集團按逐項租賃基準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且與各租賃合約相關的租賃應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i. 選擇不對租期將於首次應用日期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及
- ii.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剔除初步直接成本。

於過渡時，本集團已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作出以下調整：

於2019年4月1日，本集團透過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C8(b)(ii)條過渡確認與相關租賃負債等額的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

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於首次應用日期應用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應用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為4.9%。

	於2019年 4月1日 千港元
於2019年3月31日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	132
減：確認豁免－短期租賃	(16)
	<u>116</u>
按於2019年4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確認與經營租賃有關的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的 租賃負債	<u>110</u>
分析為	
流動	59
非流動	51
	<u>110</u>

於2019年4月1日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如下：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與 經營租賃相關的使用權資產	110
自預付租賃款項重新分類(附註)	<u>5,475</u>
	<u><u>5,585</u></u>
按種類：	
租賃土地	5,475
樓宇	<u>110</u>
	<u><u>5,585</u></u>

作為出租人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過渡性條文，本集團無須於過渡時對本集團作為出租人之租賃作出任何調整，惟須由首次應用日期起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該等租賃入賬，並未重列比較資料。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已收可退回租賃按金被視為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租賃的權利及責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付款的定義，有關按金並非與使用權資產相關的付款。貼現影響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期間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以下為對於2019年4月1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金額作出的調整。未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並未包括在內。

	先前 於2019年 3月31日 呈報的 賬面值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2019年 4月1日 根據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 呈報的 賬面值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	5,585	5,585
預付租賃款項 (附註)	5,271	(5,271)	–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附註)	204	(204)	–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59)	(59)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51)	(51)

附註：於2019年3月3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租賃土地的預付款項被分類為預付租賃款項。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預付租賃款項的流動及非流動部分（金額分別為204,000港元及5,271,000港元）被重新分類至使用權資產。

就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以間接法呈報現金流量而言，營運資金變動根據上文所披露於2019年4月1日的期初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計算。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本集團在一段時間內隨本集團合約工程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外部客戶控制）向外部客戶提供設計、供應及安裝鋁窗及幕牆服務確認的已收及應收款項的公平值。於兩個期間，本集團的收益來自於與在香港及中國內地提供設計、供應及安裝鋁窗及幕牆服務有關的長期合約。

收益分解

按合約類別劃分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為新建築物設計、供應及安裝幕牆、鋁門窗及其他產品 (附註 <i>i</i> 及 <i>ii</i>)	88,556	64,891
為新建築物設計、供應及安裝鋁門窗及其他產品 (附註 <i>ii</i>)	57,969	106,677
為現有建築物的裝修工程提供設計、供應及安裝服務	3,373	892
維修保養等 (附註 <i>iii</i>)	4,017	936
總計	<u>153,915</u>	<u>173,396</u>

附註：

- (i) 除幕牆外，該合約類別亦涉及鋁門窗及其他產品。幕牆為該合約類別的主要產品，該合約類別的主要收益亦來自幕牆。
- (ii) 其他產品指欄河、百葉、飾板、玻璃牆、簷篷及護柵。
- (iii) 其他主要指模型。

分部資料

本集團從事提供設計、供應及安裝鋁窗及幕牆服務之單一經營分部。該經營分部已根據本公司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就業績分配及表現評估進行定期審閱之內部管理報告確認。因此，並無呈列進一步分部資料分析。

地區資料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資料按項目的地理位置呈列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145,516	167,248
中國內地	8,399	1,619
其他（塞班島）	—	4,529
	<u>153,915</u>	<u>173,396</u>

4. 除稅前溢利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7	不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323	3,556
減：計入存貨成本的折舊開支	<u>(1,035)</u>	<u>(1,404)</u>
	<u>2,415</u>	<u>2,152</u>
短期租賃付款	17	不適用
計入存貨成本的預付租賃款項回撥	<u>不適用</u>	<u>103</u>

5. 稅項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稅項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3,528	532
中國企業所得稅	<u>-</u>	<u>666</u>
	<u>3,528</u>	<u>1,198</u>
遞延稅項	<u>(87)</u>	<u>290</u>
	<u><u>3,441</u></u>	<u><u>1,488</u></u>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經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企業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繳納稅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繳納稅項。其他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之香港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統一稅率16.5%（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16.5%）繳納稅項。

就兩個期間而言，選定香港附屬公司的香港利得稅就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首2,000,000港元按8.25%計算，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16.5%計算。其他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之香港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統一稅率16.5%繳納稅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須按25%繳納稅項。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就中國稅項計提撥備，因為該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

6. 股息

於期內，本公司已向股東派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合共8,727,000港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

於本中期期末後，本公司董事已釐定將向於2019年12月13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擁有人派發中期股息每股1.2港仙，合共5,236,000港元（2018年：無）。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20,572</u>	<u>3,644</u>
股份加權平均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36,332,630</u>	<u>100</u>

由於兩個期間均無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8. 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變動

投資物業

	2019年	2018年
	4月1日	4月1日
	至2019年	至2018年
	9月30日	9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公平值		
於期初	63,500	60,300
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u>1,800</u>	<u>2,200</u>
於期末	<u>65,300</u>	<u>62,500</u>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2019年9月30日及2019年3月31日之公平值乃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有限公司（「**仲量聯行**」）按當日進行之估值釐定。仲量聯行具備合適資格且於近期曾在相關地區就同類物業進行估值。

於估計物業之公平值時，物業之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其目前用途。

於2019年9月30日，參考收入資本化法估值之物業價值為65,300,000港元（2019年3月31日：63,500,000港元），此方法是根據採用適當資本化比率將潛在收入淨額予以資本化，而資本化比率乃通過分析銷售交易及當時投資者之要求或期望而推算得出。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期間，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195,000港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3,031,000港元）。

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賬面值為676,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銷售所得款項為676,000港元。

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亦出售賬面值為39,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銷售所得款項為24,000港元，產生出售虧損15,000港元。

使用權資產

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使用停車位訂立為期三年之新租賃協議。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150,000港元及租賃負債150,000港元。

9.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的賒賬期為30至90日。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

	2019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23,903	43,724
31至60日	11,863	20,189
61至90日	7,422	12,995
超過90日	13,888	15,384
	<u>57,076</u>	<u>92,292</u>

1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根據各報告期末之發票日期呈列如下：

	2019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4,276	4,122
31至60日	551	1,491
61至90日	255	1,562
超過90日	1,904	2,838
	<u>6,986</u>	<u>10,013</u>

11.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2018年4月1日		3,800,000	380
於2019年2月22日增加	(i)	<u>4,996,200,000</u>	<u>499,620</u>
於2019年3月31日及2019年9月30日		<u><u>5,000,000,000</u></u>	<u><u>500,000</u></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8年4月1日		100	-
發行股份	(ii)	<u>436,332,530</u>	<u>43,633</u>
於2019年3月31日及2019年9月30日		<u><u>436,332,630</u></u>	<u><u>43,633</u></u>

附註：

- (i)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2019年2月2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經增設本公司股本中4,996,2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股份後，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500,000,000港元。
- (ii) 於2019年3月14日，本公司因上市按面值向本公司於上市前之直接控股公司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BVI) Limited配發及發行436,332,53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現金代價為43,633,000港元。已發行新股份於所有方面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於2019年3月19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業務回顧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已完成的主要工程

- (1) 新界大埔白石角大埔市地段第225號之住宅發展項目－設計、供應及安裝住宅大樓之幕牆系統
- (2) 新界沙田新城市廣場沙田市地段第143號之商業發展項目－設計、供應及安裝玻璃牆、堂面、雙褶門、玻璃欄河、鋁製飾板及百葉
- (3) 新界沙田馬鞍山落禾沙里沙田市地段第605號之住宅發展項目－設計、供應及安裝摺疊式趟門、窗及玻璃牆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承接的主要工程

- (1) 將軍澳市地段第70號餘段日出康城第六期地盤N之住宅發展項目－設計、供應及安裝鋁窗及門
- (2) 將軍澳市地段第70號餘段日出康城第六期地盤N之住宅發展項目－設計、供應及安裝空調機平台之鋁製護柵及飾板工程
- (3) 將軍澳市地段第70號餘段日出康城第七期地盤C1之住宅發展項目－設計、供應及安裝大廈幕牆及基座玻璃牆
- (4) 新界屯門56區掃管笏路屯門市地段第541號之住宅發展項目－設計、供應及安裝鋁窗及門
- (5) 新界天水圍115區天水圍市地段第34號之住宅發展項目－設計、供應及安裝幕牆

- (6) 將軍澳市地段第70號餘段日出康城第十期地盤I之住宅發展項目－設計、供應及安裝幕牆系統、鋁窗及門
- (7) 香港種植道1號房屋發展項目－設計、供應及安裝鋁窗、玻璃門、幕牆及金屬飾板
- (8) 香港灣仔駱克道第75至85號商業發展項目－設計、供應及安裝鋁單元式幕牆、玻璃牆、鋁飾板、石飾板、玻璃天窗及百葉
- (9) 新界屯門海榮路及恆富街交界處16區屯門市地段第539號之住宅發展項目－設計、供應及安裝大廈幕牆
- (10) 香港春磡角環角道16及18號之住宅發展項目－設計、供應及安裝鋁窗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獲授的主要工程

- (1) 九龍啟德新九龍內地段第6565號之住宅發展項目－設計、供應及安裝幕牆、鋁窗系統及外牆照明
- (2) 九龍啟德新九龍內地段第6565號之住宅發展項目－設計、供應及安裝玻璃欄河
- (3) 九龍太子道294至296A號之住宅發展項目－設計、供應及安裝幕牆、鋁窗及門
- (4) 九龍啟德新九龍內地段第6564號之住宅發展項目－設計、供應及安裝幕牆

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的手頭合約價值總額為971,600,000港元。

展望

除香港政府旨在改善香港基礎設施的十大基建計劃及政府旨在增加香港市民公共住房的住房政策外，港鐵延線、新界東北新發展區及啟德發展計劃等多項開發計劃將帶來潛在建築項目工程。該等政府建築項目工程連同私營部門的樓宇建築工程已經並將持續為香港建築行業帶來商機。

在典型的新建築項目中，大樓外牆及幕牆工程被視為樓宇建築工程的一部分。過去十年，大樓外牆及幕牆工程已由一個細分市場發展成為建築行業的獨立分支。因此，樓宇建造行業的繁榮亦將使鋁窗及幕牆行業獲益。

近期，香港正經歷經濟增長勢頭減弱，而此又因持續的中美貿易摩擦及香港的社會動盪進一步惡化。然而，政府的基礎設施工程及公共住房供應屬社會福利及基本需求，不會因當前形勢而受到影響及予以免除。因此，未來數年，我們仍對鋁窗及幕牆業務抱持審慎樂觀態度。

成本日益增加及競爭不斷加劇乃我們行業普遍面臨的挑戰，此將影響我們的利潤率。展望未來，我們須在市場脫穎而出，透過將我們強大的設計團隊與項目、採購及生產團隊進行整合以創造競爭優勢，從而交付優質產品，滿足客戶需求。我們亦應再接再厲，努力尋求改善住宅及商業樓宇節能等條件的創新材料，以適應市場偏好變化。

財務回顧

集團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會審慎管理其現金結餘，並維持穩健現金流量產生能力。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為314,600,000港元（2019年3月31日：304,600,000港元），佔流動資產68.4%（2019年3月31日：61.5%）。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撥付營運資金，及動用銀行融資支付履約保證金，藉以開展項目。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可動用之銀行融資總額為260,000,000港元，其中78,800,000港元已用作履約保證金。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提取銀行貸款。該等銀行融資下之履約保證金按現行市況計算利息。

於2019年9月30日，由於並無未償還銀行貸款，本集團為淨現金之狀況。本集團於2019年9月30日之流動資產淨值為402,000,000港元（2019年3月31日：393,400,000港元）及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7.95倍（2019年3月31日：4.87倍）。

憑藉充足的現金結餘及可供動用的銀行融資，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於來年將維持穩健，具備充裕財務資源以應付其承擔、營運及未來發展需要。

財資管理政策

本集團之財資管理政策旨在減低匯率波動之風險及不參與任何高槓桿比率或投機性衍生產品交易。本集團之外幣風險，主要因在中國內地使用人民幣購買原材料而起。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對沖安排以控制與匯率波動有關的風險，且在決定是否有對沖之需要時，本集團將視乎風險之大小及性質，以及當時市況而作決定。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收益、開支、資產與負債均以港元計值，因此本集團於外幣兌港元之外匯兌換率變動所產生之損益不會有重大風險。

資本結構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由權益（包含股本及儲備）組成。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於2019年9月30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36,332,63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2019年3月31日：436,332,63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主要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資產質押詳情

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並未向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抵押任何資產（2019年3月31日：無）。

履約保證金及或然負債

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就建築合約持有之履約保證金達78,800,000港元（2019年3月31日：110,600,000港元）。

資本承擔

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2019年3月31日：無）。

企業管治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強調董事會之高質素、高透明度及對全體股東負責。

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者除外：

-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本公司股東之意見作出公正了解。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根濃先生及何焯基教授因需要處理其他重要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
-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彼亦應邀請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查懋聲先生、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潘根濃先生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何焯基教授因需要處理其他重要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副主席王世濤先生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出任該大會主席，其他董事具備足夠能力及知識於該大會上解答提問。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或由彼獲委任至2019年9月30日期間（就期內獲委任之董事而言）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有252名全職僱員（其中134名僱員在中國內地）。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組合，包括酌情花紅及現金津貼（視乎職位而定）。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退休金計劃、醫療福利及在職培訓，以及資助僱員參加各種外部培訓課程。

中期業績審閱

本公司委託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協助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美亨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
王世濤

香港，2019年11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非執行主席

查懋聲先生

執行董事

祝健麟先生（聯席董事總經理）

李卓雄先生（聯席董事總經理）

替任董事

張煒博士

（查懋聲先生之替任董事）

非執行董事

王世濤先生（副主席）

鍾心田先生

戴世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忻基教授

潘根濃先生

葉啟容先生